附件2

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张兆芹

工作单位 鸡西市律师协会

推荐单位 鸡西市法学会 会

黑龙江省法学会

2020年11月印制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姓 名 | 张兆芹 | 性 别 | 女 |  |
| 出生日期 | 1977.12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 | 会长 |
| 工作单位 | 黑龙江省鸡西市律师协会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兴国中路元鸿商厦三楼 |
| 个人简历1998.12—2004.05 黑龙江恒岩峰律师事务所 律师2004.05—2013.11 黑龙江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2013.11—2015.04 鸡西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2015.04—至今 鸡西市律师协会 会长2017.11—至今 鸡西市妇联兼职 副主席、鸡西市法学会法律服务中心主任2018.1一至今 黑龙江盛夙律师事务所 主任 |
| 重要学术成果（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2011年论文《以发展和服务为主旋唱好律师所党建工作进行曲》在三省一区（吉林）律师论坛中被评为一等奖；****2012年论文《律师形象建设刍议》在2012年三省一区律师论坛上获一等奖。** |
| 重要智库成果（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民法典》宣讲16次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鸡西市仲裁委员会委员，鸡西市立法咨询员 |
| 获得奖项和表彰（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1.2010年12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授予张兆芹同志“2009-2010年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2011年8月13日，2011年三省一区（吉林）律师论坛组委会，将张兆芹律师的《以发展和服务为主旋唱好律师所党建工作进行曲》论文评为一等奖。3.2012年7月，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司法厅委员会授予张兆芹同志“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4.2012年8月4日，张兆芹、曲振国撰写的论文《律师形象建设刍议》在2012年三省一区律师论坛上获一等奖 。5.2013年9月，黑龙江省律师协会授予张兆芹律师“黑龙江省第三届律师辩论大赛最佳辩手奖”。6.2015年3月，张兆芹同志在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中，成绩显著，特授予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7.2015年12月18日，中国律师年鉴网、中国律师年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当代优秀律师联袂发布，张兆芹律师为“2014年度优秀专业律师”。8.2017年3月，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张兆芹同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9.2018年3月份，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10.2018年8月25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律师行业委员会授予黑龙江盛夙律师事务所张兆芹为黑龙江省律师行业党员律师先锋岗。11.2018年11月，黑龙江省最美律师。12.2019年7月 鸡西市第八批拔尖人才。13.2019年10月，黑龙江省总工会优秀志愿者。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黑龙江省女律师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鸡西市妇联兼职副主席 |